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39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94 代表建议的复函

梁璇、陈浩如、苏文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议调整 2016 年区级部门出台关于面向社会招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条件的意见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面向社会招聘社区工作人员的情况

2016 年社区“两委”换届后，为了配齐配强社区工作人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全区计划招聘社区工作人员 142 人，分布在全区 8 个街道 89 个社区为民服务站工作，每个社区按照社区管理及

服务规模大小（户数标准）设置 1-5 个职数。为此，2016 年 7 月 12 日，区社建办发《关于做好官渡区社区工作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6〕17 号），对招聘条件、招聘原则、招聘程序、聘用及待遇和职数做出规范，招聘工作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0 日完成，具体时间由街道安排。随后，各街道陆续根据各社区工作需求开展社区工作人员聘用工作，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原则上参照通知执行，且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 二、关于建议

对“建议限制报考人员可为昆明市城区户籍人员，这样既减少生活费用开支，又能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社区工作实际，可适当放宽报考人员的年龄到女 45 岁以下、男 50 岁以下，解决城市居民 4050 人员就业压力和对招聘条件放宽到各街道，由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调整补充完善”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考虑社区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近一年来官渡区社区工作人员聘用工作的实践探索，一是改善工作机制，出台政策文件规范时，针对具体工作和问题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加大与社区的联系；二是在实行公开招聘的条件下，可以对昆明市城区户籍人员或者户籍在本社区的报考人员优先考虑，并考虑工作经验等适当放宽报考人员的年龄限制，解决城市居民 4050 人员就业压力，确保社区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三是考虑各街道工作重点和各特色亮点社区的工作需求，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社区工作人员聘用

工作给予适当调整，鼓励和支持社区持续发展，有序推进社区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

联系电话： 67160635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